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另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五、申請日期」、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

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三、本件訴願人稱依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政府資訊，嗣認臺南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事實略述如下：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向臺南監獄申請訴願人當日寄入之各公文、該監依法登錄之明細（下稱系爭資訊 1），因臺南監獄認訴願人之申請書未符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4993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9 日提出補正資料，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二）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臺南監獄申請 80 年至 90 年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陳報監督機關之管教實施要點複本、作息表、107 年寄入該監文書所依法登錄之明細（下稱系爭資訊 2），因臺南監獄認訴願人申請書未符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5586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提出補正資料，並於同年月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三）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向臺南監獄申請該監依法登錄訴願人當日寄入之各公文書明細、明細內各公文書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3），因臺南監獄認訴願人申請書未符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6107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提出補正資料，並於同年月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四、本件訴願人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 1 至 3，並經訴願人提出補正資料，依前開政資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臺南監獄自應於申請要件完備，即申請人補正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而於此期限前，尚難指摘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惟訴願人於提出補正資料之日，亦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